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华生态”）的主办券商，对德华生态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17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8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2、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88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44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银行账号：10550101040283160）。

公司已经于2016年12月5日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2016年12月23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2月1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银行账号：32250198883600002797）。

公司已经于2018年6月8日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2018年6月27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7月2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鉴于太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已于2017年5月建设完成，且公司近期中标“周市镇珠泾中心河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部分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截至2017年11月15日，募集资金余额1,135,605.14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将全部用于周市镇珠泾中心河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其中主要用于材料（生态滤料、黄砂、水泥、砖、管材等）、机械（小挖机、大挖机等）等采购支出，所需资金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预计金额（万元）
机械	20
材料	870
合计	890

截至2017年11月15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使用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069,034.61

其中：(1)支付人工费	400,000.00
(2)支付其他工程作业	221,342.50
(3)支付材料费	447,692.11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其中：支付2016年度年审费	100,000.00
支付2017年7月员工工资	300,000.00
3.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639.7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35,605.14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通过了监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2月1日，该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监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均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和《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12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合计金额 620,000.00 元，其中 600,000.00 用于归还实际控制人杜建强借款，20,000.00 元用于偿还上海银行贷款利息。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在核查过程发现后，已督促公司补充审议及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变更募集使用用途事宜，该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1,291.40 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0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之前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069,034.61
其中：(1) 支付人工费	400,000.00
(2) 支付其他工程作业	221,342.50

(3) 支付材料费	447,692.11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其中: 支付 2016 年度年审费	100,000.00
支付 2017 年 7 月员工工资	300,000.00
3.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639.7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35,605.14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之后	
四、募集资金使用	-
1. 周市镇珠泾中心河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135,275.62
其中: 支付材料费	1,135,275.62
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61.88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91.40

经核查, 截止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2、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 资金余额为 128.33 元。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1,426.12
其中: 支付年度年审费	106,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854,007.42
支付货款	1,092,473.69
支付员工报销	328,632.36
2. 归还借款及利息	620,000.00
其中: 归还股东借款	600,000.00
支付贷款利息	20,000.00
3.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44.4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8.33

经核查, 截止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四、专项核查意见

1、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德华生态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德华生态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在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19年4月26日